

证券代码：000636 证券简称：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2-33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、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6 月 28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6 月 28 日 9:15—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3. 现场会议地点：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1 号楼会议室。
4.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5. 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。
6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泽林先生。

7. 本次大会内容及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6 月 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8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）共 75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96,578,52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2761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71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,215,15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779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62,485,71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2.6865%。

3.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2 人，代表股份 134,092,80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1.589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泰和泰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2 项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审议，议案全部获表决通过。

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:《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5,060,1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71%;
反对 1,517,4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26%;弃权
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96,7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7749%;
反对 1,517,46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1971%;弃
权 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持股份的 0.028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议案 2.00 : 《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5,059,5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70%;
反对 1,518,0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28%;弃权
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96,1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7562%;
反对 1,518,06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2158%;弃
权 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0.028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3.00：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5,060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71%；
反对 1,311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07%；弃权
20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
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96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7749%；
反对 1,311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7900%；弃
权 20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
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3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4.00：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5,060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71%；
反对 1,517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26%；弃权
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96,7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7749%;
反对 1,517,46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1971%; 弃权 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议案 5.00: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5,073,4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05%;
反对 1,504,1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93%; 弃权 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10,0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1886%;
反对 1,504,16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7835%; 弃权 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议案 6.00: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5,058,7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68%;
反对 1,518,8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30%;弃权
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95,3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7313%;
反对 1,518,86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2407%;弃
权 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持股份的 0.028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议案 7.00: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5,264,7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87%;
反对 1,312,8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10%;弃权
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901,3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1385%;
反对 1,312,86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8335%;弃
权 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持股份的 0.028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8.00:《关于选举李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5,316,0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17%;
反对 1,261,5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81%; 弃权 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952,6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7341%;
反对 1,261,56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2379%; 弃权 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议案 9.00:《关于选举沈建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5,316,0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17%;
反对 1,261,5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81%; 弃权

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52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7341%；反对 1,261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2379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10.00：《关于选举高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5,316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17%；反对 1,261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81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52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7341%；反对 1,261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2379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11.00：《关于选举张大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

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5,316,0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17%;
反对 1,261,5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81%;弃权
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952,6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7341%;
反对 1,261,56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2379%;弃
权 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持股份的 0.028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提案 12.01: 关于修订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4,270,36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80%;
反对 2,307,25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18%;弃权
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0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2101%;
反对 2,307,25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7619%;弃

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12.02：关于修订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4,270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80%；
反对 2,307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18%；弃权
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2101%；
反对 2,307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7619%；弃
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持股份的 0.028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12.03：关于修订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4,277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97%；
反对 2,300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01%；弃权
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
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13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4216%;
反对 2,300,45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5504%; 弃权 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泰和泰 (广州) 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: 吴漫珊、李伟杰

(三) 结论性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 《泰和泰 (广州) 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6 月 29 日